

南京市商品房现售方案

编号 2022022503450

开发企业南京名宏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晶铂街区

项目地址 江宁区江宁街道弘利路 9 号、江宁区江宁街道锦文大道

21 号

申报日期 2022-02-25

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制

填 写 说 明

- 1、本方案由开发企业自行填写，填写内容必须真实、合法、有效。
- 2、本方案中提交的所有复印件，均应由收件人员与原件核对后，在复印件上加 盖“与原件核对一致”印章并签字后方可生效。
- 3、□为可选项，用“√”或“×”选定。
- 4、本方案在南京市房地产综合业务系统商品房现售备案申报栏填写，上传并打印提交。

南京市商品房现售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由南京名宏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晶铂街区项目，根据土地出让合同，出让用地总面积 93250.37 平方米。根据规划核定，总建筑面积（地上地下）456829.69 平方米。共建房屋 20 幢，其中住宅 12 幢，277628.87 平方米。该项目上市现售房屋由南京名宏置业有限公司销售。

授权委托人：潘海茹，联系电话：13776578286。

二、土壤污染防治情况

根据《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42 号），该项目土地不需要进行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情况在销售现场公示。

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交付使用情况

配套项目名称	交付使用情况	施工进度	交付时间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四、物业管理用房与物业管理相关情况

申报情况	预售许可证号/现售备案证号	坐落位置(幢号、室号)	物业服务用房面积(m²)
已申报	2021200055	锦文大道 21 号 3 幢二层物业用房 1 室	246.74
已申报	2021200055	锦文大道 21 号 3 幢二层物业用房 2 室	261.2
未申报		锦文大道 21 号 2 幢二层物业用房 230 室	249.08
已申报	2021200011	1 幢物业用房 101 室	105.34
已申报	2021200011	1 幢物业用房 102 室	266.75
已申报	2021200011	4 幢物业用房 103 室	56.03
已申报	2021200011	4 幢物业用房 104 室	135.08
已申报	2021200017	6 幢物业用房 101 室	135.08
已申报	2021200017	6 幢物业用房 103 室	56.03
已申报	2021200017	6 幢物业用房 104 室	135.08
已申报	2020200045	8 幢物业用房 103 室	56.05
已申报	2020200074	10 幢物业用房 103 室	56.05
已申报	2020200117	11 幢物业用房 105 室	59.06
已申报	2020200074	12 幢物业用房 102 室	59.05
合计	-----	-----	1876.62

本项目的前期物业管理企业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聘，并向南京市江宁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进行备案，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2020 年 6 月 3 日签订，前期的物业管理企业为龙湖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其资质证号（建）1050258 本项目物业管理区域四至界限东至中元路南至规划用地西至弘利路北至锦文大道。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在南京市江宁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办理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 JNZ2020（279）号。

五、本次申报现售房屋基本情况

1、本次申请现售的房屋拟在核准现售后第 1 日（<10）开盘，具体为：

公安幢号	用途	现售面积(m²)	套数(间、个)	装修类型	均价(元/m²，车位：万元/个)
地下室	车库、其它辅助设施	24379.4	1872	毛坯房	109188

2、车位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申报晶铂街 A 区车位，坐落于江宁区江宁街道弘利路 9 号地下室，其中 1776 个标准车位，76 个微型车位，20 个无障碍车位，销售价格标准车位 11 万元/个，微型车位 9 万元/个，无障碍车位 11 万元/个。

3、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状况：

无。

六、相关承诺：

1、未取得商品房现售备案证前，不以认购、预订、排号、发放VIP号等方式向购房人收取或变相收取定金，预订款等性质的费用。不要求购房人提供银行定存、资金证明等验资性质的银行凭证，不采取与电商捆绑、参与入会抵房款等促销活动。

2、取得商品房现售备案证后，在十日内按《商品房现售方案》中承诺的时间一次性公开全部准售房源。供需矛盾突出时，将采用公证摇号的方式，公平、公正对外销售。

3、公司加强内部及对代理公司的管理，凡出现炒卖房号的，一经查实，将无条件接受管理部门处罚，返还违法所得，涉事人员解除劳动合同。

4、认真落实购房实名制，认购后不更改购房人姓名（含配偶）。

5、申请销售的住宅及为住宅配套的车位、储藏室将严格按物价部门核定的备案价格进行销售，不增加任何附加销售条件。

6、房屋销售面积由南京市富展房地产测绘有限公司出具，具体分情况和公共部位详见房屋测绘成果报告。未经规划核准的，但后期增加的共有共用部位不计分摊。

7、本次申报现售备案的项目不可以向中国境外人士（含港、澳、台）销售。

8、严格按照《南京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规定，在办理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之前，按标准一次性足额交存物业维修基金及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经费。

9、严格按照《南京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做好白蚁防治工作，在进行房屋销售时，向买受人出具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

10、我司已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件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11、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如团购，土地出让合同约定配建、移交，需要向业主说明的其它情况。如没有相关证明文件不得出现免责条款）。

一、根据宁防指（2020）35号文件要求，我司已成立防控疫情小组，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并将晶铂街区项目售楼处复工申请疫情防控承诺书、晶铂街区项目销售中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相关文件在售楼处现场公示。根据宁规条件（2019）00957号文第3条配套设施要求A分区规划居住用地应按每百户不少于30平方米的社区居家用养老服务用房。该社区居家养老用房已与民政部门签字协议，并已完成移交。...

12、我公司对本现售方案的真实性作出郑重承诺，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开发企业名称：（签章）南京名宏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赵书东

序号	附件名称
1	开发项目备案通知书
2	南京市物业管理招标投标中标备案表
3	商品房入网认证收件收据
4	实测成果报告
5	物价批复、价格表
6	地名批复
7	公安门牌
8	白蚁预防工程竣工报告
9	产权车位销售窗口表
10	物业区域备案表
11	法人身份证明
12	授权委托书